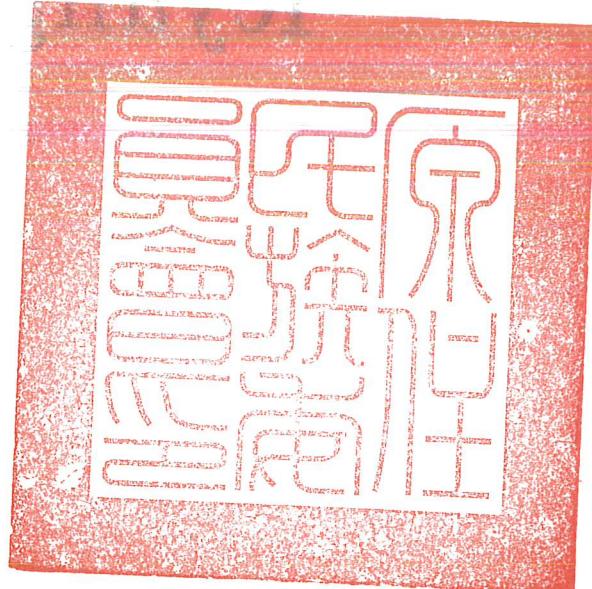
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經字第1110047517號

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112年度「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影視音樂文化創意產業補助計畫」受理機關及延期受理。

依據：「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影視音樂文化創意產業補助要點」（下稱本要點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據本要點原規定，申請者應於今（111）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止，檢具表件申請次（112）年度補助。

二、惟自112年起，本要點有關「原住民族電影片劇本開發」、「新製原住民族電視節目」、「現有電視節目新增原住民族相關單元」、「原住民族紀錄片製作及行銷」等影視相關補助項目移由「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」辦理，辦理期程亦將由「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」另行公告。

三、本要點有關「原住民族音樂創作、錄製及行銷」及「原住民族音樂作品創意行銷」音樂相關補助項目仍由本會執行，112年度申請計畫，受理期間另行公告。

主任委員 夷將·拔路兒
Icyang·Parod

鑑章

裝

訂

線